

抵押權塗銷登記

STEP 1

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



▲相關書表及範例

- 應附文件：
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2. 登記清冊（得免檢附）。
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 4. 債務清償證明書（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）。
 5. 義務人印鑑證明（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已向登記機關備查印鑑者，免附印鑑證明），如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，則免檢附。
 6.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。
 7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受理之地政事務所：
 1. 新北市標的得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2. 跨縣市標的且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者，得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3. 跨縣市標的，金融機構未備查印鑑或權利人非金融機構者，得以跨縣市代收方式郵寄至管轄所辦理。

STEP 2

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

- 案件辦理期限：
 1. 新北市標的：隨到隨辦。
 2. 跨縣市標的：1個工作日。
- 案件經審查無誤，即准予登記。
- 案件審核後需補正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駁回登記之申請。
- **提醒您：**

辦畢抵押權塗銷登記後，無發還之文件。

如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得隨案申請登記後之謄本查看最新地籍資料登記情形。